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壠小字第1451號

原告 長宇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長福

訴訟代理人 劉振瑋

被告 嘉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信東

訴訟代理人 趙必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823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5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訂購紙器，原告依照雙方約定之規格製作完畢，並於111年1月25日如數交貨給被告後，被告竟以紙盒只能裝24顆蛋，不能裝30、18顆蛋為由，拒絕支付全部貨款9萬5823元，然雙方既非以能盛裝多少顆蛋來作為紙器規格之約定，則被告單方面以上開理由拒絕履約給付貨款，自屬無據，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萬5823元。

三、被告則抗辯稱：原告所交付之紙器不符原告所定之規格，不能裝30、18顆蛋，只能裝24顆蛋，且所生產之紙器不符環保

01 及衛生法規，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價金，爰求為：駁回原告之
02 訴。

03 四、本院判斷如下：

04 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訂購紙器，原告依照
05 雙方約定之規格製作完畢，並於111年1月25日如數交貨給被
06 告後，被告竟以紙盒只能裝24顆蛋，不能裝30、18顆蛋為
07 由，拒絕支付全部貨款9萬5823元等情，已據提出與所述相
08 符之估價單、樣品規格表、兩造員工通聯內容翻拍照片、對
09 帳明細單為證。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所交付之紙器不符原
10 告所定之規格，不能裝30、18顆蛋，只能裝24顆蛋」云云，
11 然被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約定紙器規格係必須能盛裝
12 30、18顆蛋」之事實，則其空言為前揭辯解，自不足採。又
13 被告臨訟再指謫「原告所生產之紙器不符環保及衛生法規」
14 云云，亦屬其片面信口之詞，仍不足採據。綜上，堪認原告
15 首揭主張為真實。

16 五、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
17 萬58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係請求就承攬、買賣
18 法律關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則就承攬法律關係部分，即毋
19 庸再予贅論）。

20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1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並應由被告負
22 擔。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之20規定，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6 中壢簡易庭法 官劉家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9 人數提出繕本）。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書記官 郭玉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